

安全质量监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服务



二〇二六年三月

安全质量监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 投标人已进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五) 资质要求（要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方面的资质）：

1. 投标人应有交通工程项目监管服务工作经验，业务经营范围须包括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或工程监理）或者安全评价服务。

2. 投标人应熟悉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熟悉检测规范及规程，具有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标段所有检测内容）。

(六) 投标人不得与所投标段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有行政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和要求

(一) 招标控制价为 81 万元 (暂定, 具体以市财政局下达 2026 年我局部门预算指标为准),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二) 合同价格包干计取, 包括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对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安全监管服务 (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既有线运营安全监管服务。

2. 对珠海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和实施行为的监管, 对质量存疑工程的验证性检测等。

3. 安全监管项目概况

(1) 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 (在建): 本项目珠海段全长 29.05 公里, 其中桥梁长度 27.65km, 隧道长度 0.61km, 桥隧比 97.29%; 设计时速为 350 公里/小时。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份全线开工。

(2)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项目（部分在建）：先行段项目包含 2 条市政道路，横一路（设计长度 713.088m）、横二路（设计长度 692.347m），含附属工程及必要的预留工程。

(3)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拟建）。

(4) 广珠城际珠海段（运营）：里程 25.461km，设有珠海站、前山站、明珠站、唐家湾站、珠海北站 5 座车站，属于客运线路。

(5) 珠机城际（运营）：里程 39.66km，设有珠海站、湾仔北站、湾仔站（停运）、十字门站、横琴北站（停运）、横琴站、珠海长隆站、井湾站（停运）、鹤洲南（预留）、三灶东站和珠海机场站 11 座车站，属于客运线路。

(6) 广珠铁路珠海段（运营）：里程 33.098km，设有斗门站、珠海西站、高栏港站 3 座车站，属于货运线路。

(7) 高栏港疏港铁路专用线（运营）：里程 19.473km，接轨广珠铁路高栏港站，属于货运线路。

(8) 广珠城际珠海站改扩建项目（拟建）。

(9) 具体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 质量监管项目概况

(1) 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在建）。

(2)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项目（部分在建）。

(3)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拟建）。

(4) 广珠城际珠海站改扩建项目（拟建）。

(5) 具体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中标人应指定有相应资历、项目经验丰富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其中负责人应具备 10 年以上安全和管理经验，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运营领域安全监管服务人员应具备铁路运输企业 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领域安全质量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安全或质量管理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工作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运营领域安全监管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中标人应至少聘请 1 位具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经验的专家顾问，协助我局为各属地辖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监管业务培训服务。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3. 采购人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接受。

（三）服务工作要求

1.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受采购人委托，对轨道交通行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安全评估：对新开工项目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总体

评估，全面分析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等安全技术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更好降低和防范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每季度对在建设项目新增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提出合理性建议。

(2) 安全培训：协助我局为各属地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人员，服务期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监管培训工作，从行业监管角度，促进和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能力水平。

(3) 安全检查：

①在建项目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每月对所有在建工地综合检查至少一次（“三防”、重点节假日以及特殊时段需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制度、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制定并细化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情况，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情况，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变更设计和专项方案审批情况，施工记录、旁站记录、检查记录等；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情况，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重点施工作业环节（用电、动火、高处、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特种设备作业，桥梁架设、现浇作业，深基坑开挖、支护作业，高大模板支架搭设作业，水上作业、隧道施工等）是否依法依规落实安全措施；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专

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②既有运营站场、铁路沿线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每月对各运营站场、线路检查不少于一次(“三防”、重点节假日以及特殊时段需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落实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奖惩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相关检查记录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建立情况；设备设施(含消防设备、无障碍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记录及状态；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情况，重点作业环节(用电、动火、高处、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特种设备作业等)是否依法依规落实安全措施；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等。

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跟踪整改落实，形成监管工作“闭环”管理，每次检查后及时下发检查整改通报，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复查整改效果，形成记录。每季度研判分析安全风险隐患点，明确管控措施，制定并更新危险源辨识台账，提交安全评估报告；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服务期间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安全监管工作情况，遇到重大紧急情况要求立即汇报。

③局机关办公场所的现场检查。每季度对局机关办公场所检查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办公场所房屋

及楼梯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易燃物品、配电线路及设备，检查完后提出问题及工作建议。

2.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受采购人委托，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在建项目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平均每月对所有在建工地检查不少于一次。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责任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技术资料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手续、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

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监管工作“闭环”管理，每次检查后及时下发检查整改通报，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复查整改效果，形成记录。每季度研判分析质量管控重点项目和区域，明确管控措施，制定并更新检查监督台账；每季度提交质量评估报告；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服务期间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质量监管工作情况，遇到重大紧急情况要求立即汇报。

3.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共计 12 个月）。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其他：若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需要中标人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时，采购人视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实施。

五、结算方式

分五个阶段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合同签订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20%。

（二）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内容（4 月至 6 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25%，累计支付 45%。

（三）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内容（7 月至 9 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25%，累计支付 70%。

（四）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内容（10 月至 11 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25%，累计支付 95%。

（五）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全部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采购人支付款项前，需要以中标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为保证本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中标人必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

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采购人将视情况有权处以中标人每次¥5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在支付款中暂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若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存在以下几种情况，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接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 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所监督的对象(工程、企业等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3.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以及由中标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未按要求投入相关人员、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不配合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要求)，若采购人书面投诉达 2 次，且中标人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未排查出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视中标人履职到位情况，有权处以中标人每次合同价 3%-10% 罚款。

5.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签认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签认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服务组的主要成员。

(7) 中标人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6.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出现违法或违规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中标人必须对其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中所提供的一切服务、数据、成果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不存在如内容虚假失实、来源非法、服务流程不合规、违反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相关行政法规或法律条文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或其它第三方引用或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而导致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

检查不到位或成果不真实或未反映实际情况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时,由中标人和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具体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和相关人员的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要求

(一)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二)中标人需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四)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